

附件

吉林省化工中试平台和化工中试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化工行业科技创新，加快中试项目落地，促进化工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化工中试平台和化工中试项目建设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大类第26类。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是指化工行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科技成果走向规模化应用前，为验证科技成果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防范化解规模化生产应用可能的技术、经济和安全环境风险而进行的验证性研究活动。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平台是指为化工中试提供设计验证、功能性能验证、工艺验证、适配验证、生产验证等综合性、专业化服务和系统化解决方案的公共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项目是指为开展化工中试而实施的新建、改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试装置及必要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

第三条 化工中试平台、化工中试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的原则。鼓励围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等高端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实施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以及安全化、绿色化、高效化的化工中试项目。

第二章 化工中试平台管理

第四条 化工中试平台应当布局在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内。

第五条 化工中试平台的入库培育、管理指导和支持措施，参照《吉林省制造业中试平台储备库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六条 化工中试平台技术设备条件、基础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可独立建设，也可以依托所在化工园区现有设施。

第七条 化工中试平台应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运行管理。建设单位和运营管理单位承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化工中试平台内不得建设工业化生产项目和工业化生产装置。

第三章 化工中试项目管理

第九条 化工中试项目应当布局在中试平台或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内。

第十条 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可在内部建设化工中试项目。在确保安全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化工企业可利用自

身闲置的资源和装置开展化工中试。

第十一条 化工中试项目应由独立法人单位或独立法人授权下属单位负责建设或运行管理（如布局在生产企业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与企业法人一致）。

第十二条 化工中试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办理立项手续。

第十三条 化工中试项目单位应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运行后，仅原辅材料和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增加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管控物质类别的除外），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或优化，且经专家论证，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及环境风险均未超过原环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满足变化后环境管理要求的，无需重新开展环评。建设项目发生其他变化，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是否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第十四条 化工中试项目首次开展环评时，应明确生产或研发所在的车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项目可能产生的最全污染物种类和最大排放量进行核算，并配套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符合无需重新开展环评情形的，主动向排污许可证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排污许可证中记载的主要生产设施、产排污环节等内容，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第十五条 多个化工中试项目在符合属地和化工园区准入要求及相关政策要求、明确相应建设单位责任的基础上可采取“打

捆”方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其中单一项目不再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化工中试项目安全风险评价，编制中试项目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中试项目不开展首次使用工艺的安全可靠性论证。允许项目以反应类型或者产品类别“打捆”方式开展中试项目安全风险评价，编制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单一项目不再重复开展中试项目安全风险评价。

第四章 化工中试项目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化工中试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如有工艺、设备和安全生产条件等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批，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 化工中试项目不得用于工业化生产。中试项目产出的产品应标明“中试产品”和产品质量指标并定向使用。

第十九条 化工中试项目自建成投用之日起运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延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条 化工中试研究活动结束后，相关生产设施不再用于后续其他项目使用应予以拆除或封存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化工中试平台和化工中试项目建设，不适用于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化生产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